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387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徐雅慧

被告 戴讚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壹萬捌仟陸佰伍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柒仟參佰柒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所命給付，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肆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壹萬捌仟陸佰伍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判決主文第二項所命給付，於原告以新臺幣捌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參萬柒仟參佰柒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1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2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已於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
03 借據）（下稱系爭契約）第10條約定，因系爭契約涉訟時，
04 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
05 權，合先敘明。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7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8 為判決。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原告主張：

11 （一）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223.136.173.87）於民
12 國112年2月8日確認系爭契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
13 50萬元，兩造約定借款期間為112年2月8日起至117年2月8
14 日止，借款金額撥款至被告指定帳戶（扣除匯費30元及帳
15 務管理費9,000元後，金額合計為49萬0970元），利息按
16 原告公告月變動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8.29%浮動計算
17 （本件違約時為9.9%），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被告應
18 按期於每月8日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倘遲延還本或付
19 息時，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20 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
21 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自113年2月8日起應付之本息
22 均未按時繳納，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應一次清償積欠之
23 本金41萬8658元及依約計算之利息與違約金。

24 （二）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223.137.52.143）於
25 112年9月27日確認系爭契約向原告借款25萬元，兩造約定
26 借款期間為112年9月27日起至117年9月27日止，借款金額
27 撥款至被告指定帳戶（扣除匯費30元及帳務管理費7,000
28 元後，金額合計為24萬2970元），利息按原告公告月變動
29 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9.69%浮動計算（本件違約時為
30 11.3%），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被告應按期於每月27
31 日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倘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逾期6

01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
02 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
03 為9期。詎被告自113年1月27日起應付之本息未按時清
04 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應一次清償所積欠之本金23萬
05 7371元及依約計算之利息與違約金。

06 (三)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
07 主文第一、二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本件被告經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09 聲明或陳述。

10 三、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均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
11 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撥貸通知書、匯出匯款憑證、帳務明
12 細、查詢還款明細、查詢本金異動明細、放款利率查詢表等
13 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49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通
14 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
15 訟法第280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
16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
17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18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合於法律規定，爰
20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21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顧仁彧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9 書記官 葉佳昕